

# 2023 年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学习材料

2023 年 4 月 15 日，是第 8 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的主题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

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保证国家安全当作“头等大事”，围绕国家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这个重要时间节点，让我们一起学习领会国家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

## 一、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义务有哪些？

《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2)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3)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4)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5)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6)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宪法》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二、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权利？**

(1)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

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2)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3)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 **三、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1) 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

(2) 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理。

(3) 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有权制止，并应当立即报告。

(4) 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